

#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 (第二部)新修訂申報書重點

宜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英志 會計師

[chb669@msn.com](mailto:chb669@msn.com)

# 封面

Thumbnail of the tax return form cover, showing the title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and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

分局或稽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

\*0000\*

普通

茲申報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並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_\_\_\_\_】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蓋收件章處

配合現行開放**決算**申報案件得採**網路申報**，惟**逾期申報**者，不得採用網路申報，為利系統檢核是否逾期申報，增加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等日期及文號欄位。

## 決算應注意事項

- 甲公司**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所得期間為**108年1月1** 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於**108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同年**12月31**日為解散基準日（會計年度結束日與解散日為同一日），並經新北市政府**109年1月10**日函准解散登記，則甲公司應於何時之前申報決算申報？若甲公司於**109年5月10**日採用網路申報，是否逾期申報？

- 所得稅法第75條第1項規定，甲公司應於109年01月11日起45日內，辦理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甲公司遲至同年5月10日始採網路申報方式，辦理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屬逾期決算申報。



- 最高行政法院於**102年01月22日102年度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 「倘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結束日**』與所訂之『**解散日**』為同一日，就該年度所得，同時符合行為時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結算申報）與同法第**75**條第**1**項（決算申報）之規定，則該營利事業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即不受同法第**75**條第**1**項規定之影響。」

- 甲公司「會計年度結束日」與所訂之「解散日」為同一日，則**108**年度之會計年度已完竣，符合辦理**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要件，甲公司就其**108**年度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該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期間為**109**年**5**月**1**日起至同月**31**日止），於**109**年**5**月**10**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已符合「如期申報」，不受同法第**75**條第**1**項應辦理決算申報規定之影響。

# 封面背面



- 十、本申報書（含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除第 B3 頁至第 B5 頁之欄位金額不滿千元部分，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外，其餘頁次之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 十一、本申報書（含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各頁次之比率欄百分比小數點第三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 十二、109 年度營利事業決算申報案件應納稅額，依照下列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108 年度稅率及速算公式詳第 1 頁背面申報須知六）：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	20%	1. 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P-120,000 元)×1/2 2. P 超過 200,000 元者 T=P×20%

附註：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 第 0 頁修訂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組織規章、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說明：本檢核清單申報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紙式填寫後申報。

頁次	項目	內容
50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51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52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53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54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55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56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57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58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59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60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61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62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63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64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65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66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67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68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69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70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71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72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73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74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75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76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77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78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79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80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81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82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83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84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85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86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87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88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89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90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91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92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93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94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95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96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97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98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99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100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高資料檢核清單



- 1.配合 108 年 7 月 3 日公布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規定增訂第 A14 頁。
- 2.經濟部未公告108 年度「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優惠適用期間，相關法條係暫時 性不適用，**本年度刪除第 A18 頁**，第 A18 頁以下頁次不變動，保留第 A18 頁代號俟以後年度公告優惠適用期間使用。
- 3.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修正第 A27~A28 頁。
- 4.配合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增訂第 A30 頁。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A14)

項目 序號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名稱	投資範圍	購置項目	購置形式	購置日期	數量	單位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合 計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減：政府補助款							
		支出金額							(a)

填寫說明：

- 一、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1月至5月間），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決算申報者，可於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檢具有關文件提出申請。
- 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下減除。
- 四、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其安裝地點，以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前揭安裝地點如有變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 五、適用投資抵減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於購置之次日起3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合同法第42條規定者，其移轉該等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不適用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 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項租稅優惠，惟前項支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範圍者，可申請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 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核准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計畫，嗣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全部或部分撤回，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八、檢附下列文件：
  1. 投資計畫 \_\_\_\_\_份
  2. 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投資清單、契約…等相關文件) \_\_\_\_\_份

一、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一) 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_\_\_\_\_ 元 × 5% = 可抵減稅額 (b) \_\_\_\_\_ 元。

(二) 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_\_\_\_\_ 元 × 3% = 可抵減稅額 (c) \_\_\_\_\_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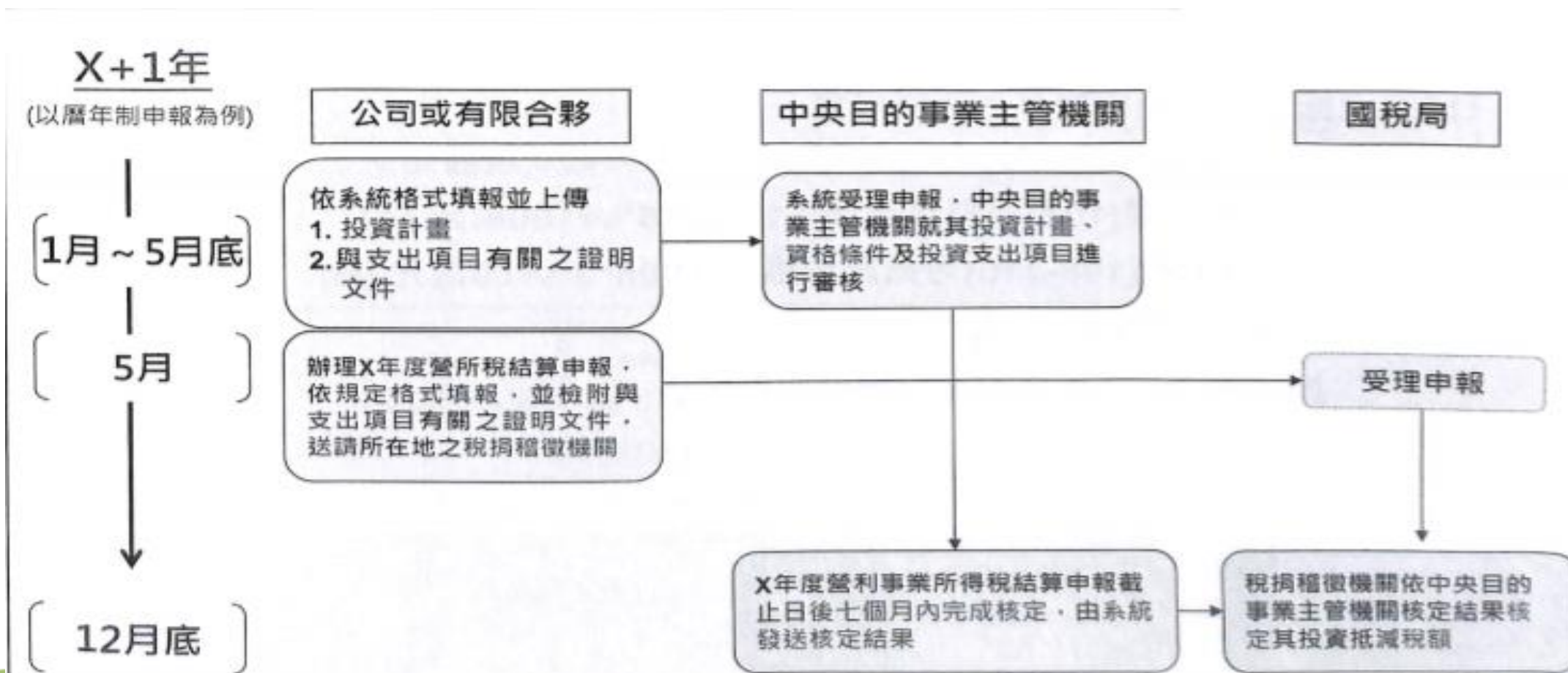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請依前項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

	108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 或 c)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08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 - (II) - (III)		

填寫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 請參閱第 A3 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 (二) 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 (三) 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請填入本冊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 (四) 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請分別填入本冊第 A3 頁表一(e)欄、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 (五) 本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

# 申請流程-資料來源:工業局



方案緣起

申辦作業

最新消息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 會員登入

帳號  密碼

請輸入驗證碼     

 加入企業會員	 申請須知	 法規查詢
 下載專區	 常見問題	 部會聯絡資訊

## 案例：

- 厚到底公司**108**年度購置符合智慧機械+5G系統之總金額**1,000**萬元，申請投資抵減，且無申請其他租稅優惠。
- **108**年度課稅所得額**200**萬元
- **109**年度課稅所得額**500**萬元
- **110**年度課稅所得額**1,500**萬元
- 選擇一：當年度可抵減稅額： $1,000\text{萬} * 5\% = 50\text{萬元}$
- 選擇二：3年內可抵減稅額： $1,000\text{萬} * 3\% = 30\text{萬元}$

選擇一：當年度可抵減稅額： $1,000\text{萬} * 5\% = 50\text{萬元}$

- 1.計算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 108年度課稅所得額 $200\text{萬元} * 20\% = 400,000\text{元}$
- 2.計算當年度稅額上限 $30\%$
- $400,000 * 30\% = 120,000\text{元}$
- 3.可扣抵金額取小  $120,000\text{元} < 500,000\text{元}$
- 即可扣抵 $120,000\text{元}$ ...95欄

稅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 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 課稅所得額 _____ 元 × 稅率 _____ % =	60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 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text{元} \times \frac{12}{\text{月}}) \times \text{\%}) \times \frac{\text{月}}{12} =$		
額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除之稅額 (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	112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除之稅額 (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	119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 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 (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	95	元
	118 已扣除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 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	118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	113	元
計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	62	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	63	元
算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 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及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詳第C1頁) .....	131	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60-112-119-95+118-113-62-63+131) .....	64	元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 、 $(60-112-119-95+118-113+131)<0$ 以0計 .....	65	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 (即第11頁第26項金額) .....	116	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 $(65-116)$ .....	117	元



項目序號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名稱	投資範圍	購置項目	購置形式	購置日期	數量	單位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108/01/01		套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一、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一) 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10,000,000 元×5%=可抵減稅額 (b) 500,000 元。

(二) 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_\_\_\_\_ 元×3%=可抵減稅額 (c) \_\_\_\_\_ 元。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請依前項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

	108 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_____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500,000 (b或c)	500,000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_____	_____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08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_____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500,000	_____

填寫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 請參閱第A3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 (二) 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 (三) 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請填入本冊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送報單」欄位(B)。
- (四) 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請分別填入本冊第A3頁表(e)欄、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送報單」欄位(C)、(D)。
- (五) 本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智慧機械	_____	_____	_____	—	—	—	—	—	0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_____	_____	_____	—	—	—	—	—	10,000,000
減：政府補助款	_____	_____	_____	—	—	—	—	—	0
支出金額	_____	_____	_____	—	—	—	—	—	10,000,000 <sup>(8)</sup>

選擇二：3年內可抵減稅額： $1,000\text{萬} \times 3\% = 30\text{萬元}$

- 1.計算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 108年度課稅所得額 $200\text{萬元} \times 20\% = 400,000\text{元}$
- 2.計算當年度稅額上限30%
- $400,000 \times 30\% = 120,000\text{元}$
- 3.可扣抵金額取小  $120,000\text{元} < 300,000\text{元}$
- 即可扣抵 $120,000 \dots 95\text{欄}$
- 留抵 $180,000$

一、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一) 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_\_\_\_\_ 元×5%=可抵減稅額 (b) \_\_\_\_\_ 元。

(二) 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本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10,000,000 元×3%=可抵減稅額 (c) 300,000 元。

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本年度請依前項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

	108 年	合計	
擇定抵減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填寫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請參閱第A3頁(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 (二)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三)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請填入本冊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四)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請分別填入本冊第A3頁表一(e)欄、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五)本年度擇定之抵減方式，在該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擇定抵減率為3%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零。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300,000 (b或c)	300,000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_____	_____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08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120,000	120,000 <sup>(r)</sup>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180,000	_____	

# 第 0 頁修訂

- 備註 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以符合程序要件。
- 備註 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逾期不得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
- 備註 4：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次日起至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 2 個月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 備註 5：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 備註 6：我國創作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者，其學術或研究機構應於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之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辦理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創作人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 第 1 頁

- 1.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108年8月15日施行，依該條例第4條規定，選擇依該條例規定課稅者，免依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爰新增申報須知提醒營利事業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金額不計入第35欄項「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  
運用及課稅條例

個人

境外所得

營利事業

投資收益

# 投資-股利收益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

非 營 業 收 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 元)	35	O	X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38 利息收入	38		
	39 租賃收入	39		
	40 處分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41 佣金收入	41		
	43 兌換盈益	43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元)	44		



- 2.配合105年04月19日經濟部公告之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優惠適用期間(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已屆期，108年度尚無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案件，爰予刪除第129欄位。
- 3.為利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且帳載有未實現利益之營利事業網路申報，修正第130欄之欄位說明文字。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 刪除129欄(A18)-薪資費用200%?

-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 第一項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501 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_\_\_\_\_元  
 502 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_\_\_\_\_元  
 504 本年度擇定申報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_\_\_\_\_元  
 (請將第501欄、第502欄及第504欄金額分別填入第57欄、第55欄及第132欄)  
 (本年度有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營業收入分類表 (詳附註二、三)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89			90
91			92
94			96

102 本營利事業自\_\_\_\_\_年\_\_\_\_\_月起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_\_\_\_\_年\_\_\_\_\_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_\_\_\_\_元(請附明細表)。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_\_\_\_\_元。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係：  
a 平均法 b 先進先出法 c 其他\_\_\_\_\_法。  
d 實地 e 成本  
 盤存制度採用\_\_\_\_\_法，存貨評價基礎係\_\_\_\_\_基礎。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127\_\_\_\_\_元；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未實現利益130\_\_\_\_\_元。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之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行業標準代號。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  
 五、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決)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免填寫本頁稅額計算相關欄位；當年度各類所得之已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第9頁第(16)欄「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六、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農業合作社，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一)。  
 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九)及十四。  
 八、符合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二)。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127\_\_\_\_\_元；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未實現利益130\_\_\_\_\_元。

## 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一、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129欄

二、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A**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B**】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獨資、合夥組織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C**

## 釋例：

某公司108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淨額800萬元、非營業收入220萬元（出售房屋增益200萬元(不含土地)及其他收入20萬元），合計1,020萬元，自行依擴大書審純益率4%申報全年所得額，將出售房屋增益200萬元不併計入非營業收入內，全年所得額核定為232.8萬元〔（800萬元＋20萬元）×4%＋200萬元〕。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	53	2,328,000	
	54	純益率	54	4.00	%
	9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損失)	93	0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99	0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	101	0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0	
	125	歸屬噸位稅之所得(損失)	125	0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	126	0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0	
	58		58	0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55	0		
59	課稅所得額	59	2,328,000		
稅	60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本年度應納稅額			全年所得額尾數：無條件進位
		(1) ( 2,328,000 - 0 ) 元 × 20 % = 465,600 元			應納稅額尾數：無條件捨位
額		(2)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 元 × $\frac{12}{}$ - ) × 元 %] × $\frac{12}{}$ = 元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12	0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19	0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	95	0	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118	0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0	元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 (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0	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註:分離課稅之扣繳稅額不得抵繳)	63	0	元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	131	0	元
計	64	本年度 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輸入,不重算	64	465,600	元
	65	本年度申請 應退還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65	0	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	116	0	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	117	0	元
	算				

標準行業代號:   (請依102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填寫)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 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淨利率	營業收入淨額
89 <input type="text" value="011400"/>	<input type="text" value="蔬菜栽培"/>	<input type="text" value="4.00"/>	<input type="text" value="9.00"/>	90 <input type="text" value="8,000,000"/>
9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92 <input type="text" value="0"/>
9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96 <input type="text" value="0"/>

102 自  年  月起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書審百分比 4.00%

(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即可適用純益率標準降低一個百分點)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元(請附明細表)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元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  (a.沿用 b.變更) 原方法,採用:  g.加權平均 h:移動平均  
 i:先進先出 j:個別辨認 k:其他  法

盤存制度:  (c.永續 d.實地) 基礎代號:  (1.成本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12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  
 (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為  元

非營業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5,200,000	200,000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 0元	35	5,000,000	0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0	0
	38 利息收入	38	0	0
	39 租賃收入	39	0	0
	40 處分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0	0
	41 佣金收入	41	0	0
	43 兌換盈益	43	0	0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0元)	44	200,000	200,000
	非營業損失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0
46 利息支出		46	0	0
47 投資損失		47	0	0
48 處分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8	0	0
49 災害損失		49	0	0
51 兌換虧損		51	0	0
52 其他損失		52	0	0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3,300,000	328,000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25.00%	4.00%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0	0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0	0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請附計算表)	101	0	0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0	0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表C2頁)	125	0	0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0	0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扣除除金額	132	0	0
	58	58	0	0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0	0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26)	59	0	328,000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元(請附明細表)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元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a  (a.沿用 b.變更) 原方法,採用:g  g.加權平均 h.移動平均  
i:先進先出 j:個別辨認 k:其他  法

盤存制度:c  (c.永續 d.實地) 基礎代號: 1  (1.成本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12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為  元

130 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未實現利益  元



# 第1頁 背面

- 五、營利事業計算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其得自全年所得額減除之項目如下，應於辦理結算申報同時申報：
- (一)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第 22 條之 7 及第 22 條之 16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註 1：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之收入應先列為營業收入，經扣除相關成本費用之淨額再於第 93 欄減除。)  
(註 2：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二)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應先填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再於第 99 欄減除)。  
(註：以證券、期貨投資為業之營利事業出售證券收入、期貨收入應列為營業收入，其交易所得再自全年所得額減除。)
  - (三) 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應先填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再於第 101 欄減除)。(註：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出售屬存貨性質之土地的收入應列為營業收入，其利益再自全年所得額減除。)
  - (四)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 (五) 凡在 62 年 12 月 31 日前購買或取得營利事業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或專業銀行之公債或金融債券，其交易所得額中，應屬於 62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之部分。(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
  - (六) 依公債條例規定免徵所得稅之利息。(應先填入第 38 欄再於第 58 欄減除)
  - (七) 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投資收益總額應列為營業收入，經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之投資收益淨額再於第 58 欄減除。
  - (A) 公司、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及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及繳納稅款者，其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之本年度扣除額。所稱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98 年度以後(含 98 年度)之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當年度扣除前十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逾起徵額(12 萬元)者，無須將核定之前十年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所得額扣除前十年虧損時，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註：各該虧損年度有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大於全年核定所得額，因未發生實際虧損，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適用)
  - (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海運業務收入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請填第 125 欄及第 126 欄，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關於虧損扣除及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規定；非海運業務部分如為虧損，於加總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時不得減除，應將非海運業務虧損金額(以負值表示)填列於第 58 欄。
  - (B)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加倍減除金額。
  - (十一) 申請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之農業合作社，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取得「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文件，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得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開所得額請填列於第 57 欄，並檢附證明文件。
  - (C) 符合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應檢附「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與本申報書一併申報，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 90% 計算。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80453512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

要 旨：

**有限合夥**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全文內容：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3433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68 年 06 月 28 日

要 旨：

合作社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者比照扣抵前三年虧損

全文內容：合作社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准予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有關前三年虧損扣抵之規定。(現為 10 年)

## 擴大書面審核案件

十五、營利事業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新制)增加薪資等成本費用致降低純益率，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於申報時檢附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百分之九十計算；營利事業應備妥受影響之成本費用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必要時得調閱審查：

- (一)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依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營利事業依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增加薪資等成本費用致降低純益率，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90%計算：

- 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自行備妥受影響之成本費用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必要時調閱審查。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 管 理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代號						-					適用純益率標準		調整後純益率標準 (原適用純益率標準 之90%)									
年度	員工人數	薪資費用	加班費	平均 員工薪資	平均 員工加班費	薪資所得 扣繳憑單 給付金額	勞健保費用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成長率(%) (以105年為基期)																						

- 註：1.薪資費用包括營業成本之直接人工與間接人工及營業費用之薪資支出(均不含加班費)；相關加班費金額另行加總填入。
- 2.營利事業給付表內員工薪資所得已依規定辦理扣繳並列單申報金額，請填入「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給付金額」欄位；營利事業部分負擔員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所支付金額，請填入「勞健保費用」欄位。

六、108 年度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 算 公 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	50 萬元以下者	19%	1. P 在 193,548 元以下者 $T=(P-120,000 \text{ 元}) \times 1/2$ 2. P 超過 193,548 元者 $T=P \times 19\%$
		超過 50 萬元者	20%	$T=P \times 20\%$
附註：1. $T$ =稅額 $P$ =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課稅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				

## 108年1月1日 臺銀基準利率**2.616%**

某公司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帳列一筆預付土地款(或其他應收款、股東往來-借方)，因故解除該筆買賣交易契約，於本年度未收回該預付款而暫借他人使用，致以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

# 第 3 頁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係指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稅後淨額。

3430	累積盈虧		
3431	累積盈虧(86 年度以前餘額)		
3432	累積盈虧(87 年度以後餘額)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或撥補虧損之金額(附註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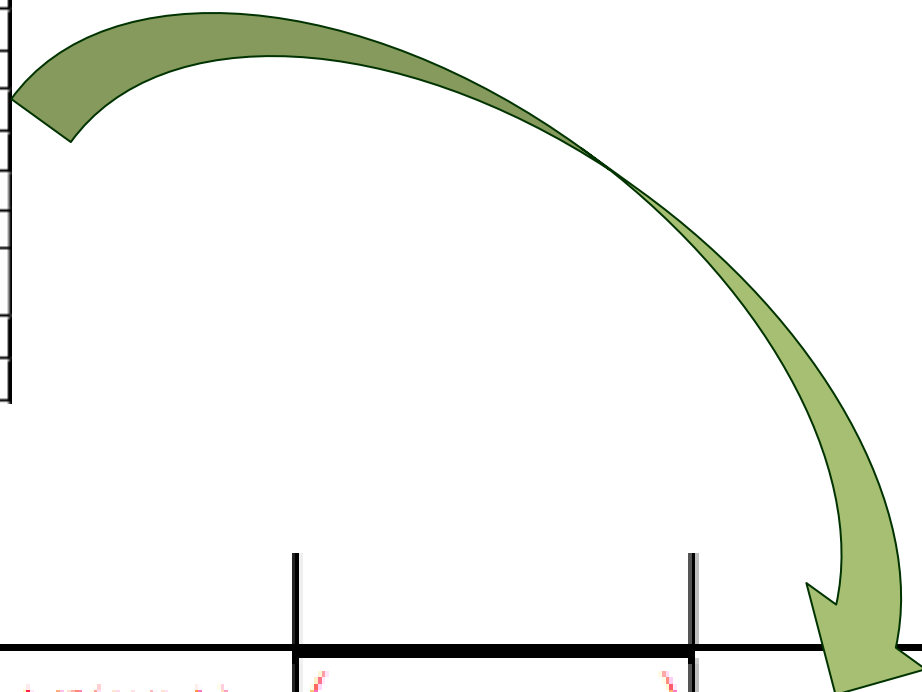


## 第 3 頁

- 1.採用 IFRS9 後，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係由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並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修正編號 3435 項目名稱
- ○
- 六、「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係指營利事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保留盈餘之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107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差異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應分別與「3431 累積盈虧(86 年度以前餘額)」或「3432 累積盈虧(87 年度以後餘額)」計算填報。

- 2.鑑於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修正公司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故增修編號3450 欄位以充分表達公司盈餘分配資訊。
- 十、「3450 減：本期盈餘分配或撥補虧損金額」，係指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分配或撥補當年度前 3 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

3400	保留盈餘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3430	累積盈虧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3432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或撥補虧損之金額(附註十)	( )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或撥補虧損之金額(附註十)	( )	

**方案 A：1 年 1 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第 19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方案 B：1 年 2 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第 19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 20 條：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方案 C：1 年 4 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第 19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第 20 條：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年分配二次股利釋例

- 甲公司自**108**年起每年分配二次股利，其**107**年之未分配盈餘提撥完法定公積後為新台幣**200**萬元並全數發予股東，而**108**年度整年度盈餘為**100**萬元，前半年為**150**萬元，且並經董事會決議分配股利，則其相關申報書應如何填寫？
- **107**年>>>P11未分配盈餘申報書(109年申報)
- **108**年>>>3450欄(109年申報)+108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110年時申報)
- **109**年1月股利憑單>>>107年+108年

## 第 6 頁

- 1.配合財政部 108 年 0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701550 號令訂定 108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其中對於**獨資合夥組織**事業之高級職員及一般職工之月薪並無設限，**准予核實認定**，爰予刪除未設限額核實認列之原(二)項目。
- 2.配合財政部 107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56910 號令增訂捐贈限制標準(一)項目文字。
- ...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

項 目	依據法規	限 制 標 準	代號
薪 資 支 出	所 查 32 71	加班費每月不超過46小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者，每月不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超過138小時)部分，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2

(一)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3規定之捐贈、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及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准予核實認定。

10

# 加班費計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240)

平日加班		休息日加班	三假加班(勞39)	小時
		1.34	未 滿 8 給 8	1
		1.34		2
		1.67		3
		1.67		4
		1.67		5
		1.67		6
		1.67		7
		1.67		8
1.34	1+補休	2.67	1.34	9
1.34	1+補休	2.67	1.34	10
1.67	1+補休	2.67	1.67	11
1.67	1+補休	2.67	1.67	12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80060539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

要 旨：

合作社依照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並未以費用列支，且於該盈餘所屬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應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全文內容：合作社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第 1 項或信用合作社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按其章程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未以費用列支且於該盈餘所屬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第10頁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31	
減：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87-106 年度	32	
	107 年度	33	
	合 計	34	
減：提列公積金（合作社填）		35	
減：提列公益金（合作社填）		36	

項 目	代號	金額	備 註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07		
加：107 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07a		
減：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31	
	87-106 年度	32	
	107 年度	33	
	合 計	34	
108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41	
	87-107 年度	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2b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42c	
	合 計	43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積盈餘餘額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44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1 欄金額
	87-107 年度	45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2 欄金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5b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4 欄金額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	45c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5 欄金額
	合 計	46	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編號 3430 欄金額

2. 配  
字  
號  
3. 採  
損  
具  
餘  
修  
4. 繼  
得  
盈  
說  
訊

**107 年度的分餘分配**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以 108 年度前 3 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撥補 107 年度以前虧損之金額，請填報於「108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之相關欄位 (41 欄或 42 欄)。

**108 年度的盈餘分配**  
>>>3450 欄

# 依公司法228-1分配前三季或上半年之盈餘

- 甲公司107年前有累積虧損180萬,甲公司自108年度起每半年分配一次盈餘,108年度前半年的盈餘為200萬,全年度為250萬,則甲公司之結算申報書第3頁及第10頁應如何表達?109年1月股利憑單應申報多少?

損益表(續)	108年度上半年	38	0	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
	108年度	38	0	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上半年盈餘或虧損	38	0	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38	-1,800,000	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合計	76	-1,800,000	107年1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其他資料(應以中文註明)盈餘分配或盈餘轉帳情形				
108年度上半年盈餘		38	-1,800,000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表(如有分配請填)	108年度上半年	41	0	
	108年度	41	1,800,000	
	盈餘分配或盈餘轉帳情形	41	0	
	盈餘分配或盈餘轉帳情形	41	0	
	合計	82	1,800,000	

3430	累積盈餘	0	
3431	累積盈餘(87年度以前盈餘)	0	
3432	累積盈餘(87年度以後盈餘)	0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0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0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2500,000	
3450	或：自本期損益分配或盈餘款項之金額(附註十)	2,000,000	

# 分配前要先彌補虧損

	86年度以前	87-106年度	107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07年度	合 計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 0	38 0	38b 0	39 -1,800,000	40 -1,800,000
加：彌補虧損[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或其他項目				14 0	
彌補虧損後之未分配盈餘					50 -1,800,000
	86年度以前	87-107年度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自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轉入稅後淨額	合 計
108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 (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	41 0	42 1,800,000	42b 0	42c 0	43 1,800,000
108年12月31日累積盈虧餘額	44 0	45 0	45b 0	45c 0	46 0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 - 第 22-1 項)	22-2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5%)	23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5
26	減：以 108 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即第 1 頁第 116 欄金額)	26
27	應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附自繳稅額繳款書)。(23-24-25-26)	27

- 申報書項次 **22-1** 說明：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應填具第 **A30** 頁「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及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並請檢附投資相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契約...等相關文件)。

##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3

- 填寫說明：
- 一、貴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07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即 108 年度開始日)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始得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並依辦理申報或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點分別勾選填寫表二或表三；實際支出金額屬於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者，請填寫表二；屬更正申報減除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者，請填寫表三。



- 二、興建或購置實質投資項目代號為：1.建築物者；2.軟硬體設備；3.技術。
- 三、表一投資日之認定如下：(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
  - 1.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

- 2.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 (二)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
  - 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 (三)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 四、表一「實際支出金額」指以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 3 年內 (以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為例，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取具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所載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且於該期間實際支付金額為範圍。「支出時點及金額」欄依支出期間分別填列，於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位填入實際支出金額；於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間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欄位填入實際支出金額，填寫範例說明如下：

- (一)甲公司投資購置 A 機器設備，107 年 9 月預付訂金 50 萬元、109 年 3 月交貨並支付餘款 200 萬元，共支付 250 萬元，其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300 萬元投資 A 機器設備，應於
- 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2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200 萬元，並填寫表二。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 實際支出金額
1	2	A機器設備	1	台	109/03/01	2,000,000	2,000,000	0
合計			—	—	—	(A) 2,000,000	(B) 2,000,000	(C) 0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 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B≥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 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2,700,000	2,000,000	2,000,000

9	(4)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	300,000
10	(5)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	0
11	(6)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	0
12	(7)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0
13	(8)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0
14	(9)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0
15		0
22	合計:未分配盈餘(1+2+...+5)-(6+7+...+15)	2,700,000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A30頁	2,000,000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22項 -第22-1項)	700,000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22-2項×5%)	35,000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0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0
26	減:以108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	0
27	應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23-24-25-2	35,000

- (二)乙公司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400 萬元投資購置 B 機器設備，B 機器設備於 109 年 3 月交貨並支付 300 萬元，餘款於 109 年 8 月支付 100 萬元，其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3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300 萬元，並填寫表二；其 109 年 8 月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4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300 萬元、【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欄 100 萬元，並填寫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 實際支出金額
1	2	B機器設備	1	台	109/03/01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合計						(A) 4,000,000	(B) 3,000,000	(C) 1,000,000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 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B≥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 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3,600,000	3,000,000	3,000,000



9	(4)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	400,000
10	(5)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	0
11	(6)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	0
12	(7)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0
13	(8)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0
14	(9)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0
15		0
22	合計:未分配盈餘(1+2+...+5)-(6+7+....+15)	3,600,000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A30頁	3,000,000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22項 - 第22-1項)	600,000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22-2項×5%)	30,000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0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0
26	減:以108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	0
27	應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23-24-25-2	30,000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 實際支出金額
1	2	B機器設備	1	台	109/03/01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合計						(A) 4,000,000	(B) 3,000,000	(C) 1,000,000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 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B≥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 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 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 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E)	【107 年度未分配盈 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 度終了日】 實際支出 金額 (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 金額 【(E)+(G)≥100 萬元】 (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 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H)，以(H)填入；當(H)>(D)， 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3,600,000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3,600,000

9	(4)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	400,000
10	(5)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	0
11	(6)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	0
12	(7)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0
13	(8)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0
14	(9)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0
15		0
22	合計:未分配盈餘(1+2+...+5)-(6+7+....+15)	3,600,000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A30頁	4,000,000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22項 - 第22-1項)	-400,000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22-2項×5%)	0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0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0
26	減:以108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	0
27	應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23-24-25-2	0

- (三)丙公司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 C 運輸工具 150 萬元，C 運輸工具於 109 年 2 月支付訂金 20 萬元，於 109 年 10 月交貨並支付餘款 130 萬元，其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 時無須填寫表一；其 109 年 10 月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15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 日前】欄 20 萬元、【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欄 130 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欄 20 萬元、(G)欄 130 萬元。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 實際支出金額
1	2	C運輸設備	1	台	109/10/01	1,500,000	200,000	1,300,000
	合計					(A) 1,500,000	(B) 200,000	(C) 1,300,000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 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B≥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 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 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 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E)	【107 年度未分配盈 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 度終了日】 實際支出 金額 (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 金額 【(E)+(G)≥100 萬元】 (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 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H)，以(H)填入；當(H)>(D)， 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3,600,000	200,000	1,300,000	1,500,000	1,500,000

9	(4)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	400,000
10	(5)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	0
11	(6)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	0
12	(7)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0
13	(8)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0
14	(9)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0
15		0
22	合計:未分配盈餘(1+2+...+5)-(6+7+....+15)	3,600,000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A30頁	1,500,000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22項 -第22-1項)	2,100,000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22-2項×5%)	105,000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0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0
26	減:以108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	0
27	應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23-24-25-2	105,000

- 七、檢附下列文件：
- (一)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 (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